

發售股份事項

本售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發售股份事項的組成部分）而刊發。發售股份事項包括：

- (1)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發售3,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
- (2) 國際配售事項：(a)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或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配售31,5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發售股份事項共涉及35,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25,000,000股新股由本公司提呈發售，10,000,000股待售股份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預計售股股東只會在國際配售事項項下而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並出售發售股份。售股股東須支付因向其購買待售股份（如有）而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預計超額配股權只在國際配售中供國際包銷商使用，不會成為香港公開發售的一部分。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屆時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予以確定）共同議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相近日子，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價相同。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83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00港元。除非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包括該日上午）另行發表公布（如下文所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售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了解準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入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興趣水平後如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價格調減後應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中同時公布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的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公布，調整後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將在調整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還會確認或修訂（倘合適）「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股份事項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或會因價格範圍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遞交，則即使發售價範圍隨後調低，這些申請亦不可撤回。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

(以中文)並無刊載任何調低本售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發售股份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將作廢。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束後予以配發。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後概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0.83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9.00港元。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申請認購時應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10.8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即認購每手5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5,469.80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則適當款項(包括超額申請款項的應佔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股份事項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銷；
- (b)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而國際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相近日子獲簽署並送呈有關部門；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這些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售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達成。

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

國際配售事項及香港公開發售中的任何一項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為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發售股份事項將會作廢,而聯交所也將立即獲得知會。本公司將在發售股份事項作廢後次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內發表發售股份事項作廢的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在此之前,所有申請款項均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但僅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i)發售股份事項須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發售機制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事項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得同時按上述兩種方法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投資者僅可根據國際配售事項或香港公開發售接收股份,但不得同時根據上述兩種發售方式接收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同時面向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配售事項則涉及向香港、新加坡、歐州、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選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發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作為國際配售事項的部分程序,準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根據國際配售事項指定他們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入標定價」,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於定價日或之前停止為止。

根據國際配售事項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全球協調人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情況及時間安排、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分派能導致建立一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股東基礎。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進行調整,但必須嚴格依照這些數目按比例進行分配,雖然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在香港發售股份分配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購人,部分申購人可能會獲得比其他申購人更高的分配;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購人,將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

發售股份事項項下初次發售的3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發售股份事項完成(不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約26.81%。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發售股份事項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約29.64%。

緊隨發售股份事項之前,Suez Asia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4%,而緊隨發售股份事項完成之後,Suez Asia 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6%(假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配售事項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均須受「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所載的條件所規限。其中一項條件是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而待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一項已獲悉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受「發售股份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定價協議及其他條件的達成或豁免所規限),以供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認購3,500,000股股份,佔根據發售股份事項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視乎國際配售事項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是否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發售股份事項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8%及佔本公司緊隨發售股份事項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8%。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段規定,香港發售股份總數須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每張申請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每張申請認購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及達乙組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撥歸乙組。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可公平分配予各組的申請人。

申請人務須注意,同一組的申請及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得的分配比率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同時兩組)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股份將予轉撥至另一組以供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獲兩組分配。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均將遭拒絕受理。

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則須設立回補機制，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發售股份事項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提高。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15倍、(ii)50倍或(iii)100倍，則這些股份將從國際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0,500,000、14,000,000及17,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根據發售股份事項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30%(如屬(i))、40%(如屬(ii))及50%(如屬(iii))。在此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事項的股份數目將以全球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將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事項。

本售股章程中凡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事項

根據國際配售事項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1,5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21,500,000股及 Suez Asia 提呈以供認購的待售股份10,000,000股)，共佔發售股份事項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及佔本公司緊隨發售股份事項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13%。

根據國際配售事項，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或透過他們委任的銷售代理人，進行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依據規例S的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配售予香港、新加坡、歐洲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及依據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適用豁免規定在美國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措施

超額配股權

就發售股份事項而言，本公司擬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就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股(如有)，可能須按規定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達5,25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售股份事項初步提呈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

將佔本公司於發售股份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3.8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於報章發表公告。

穩定市場行動

就發售股份事項而言，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發行日後一有限期間，通過超額配售或達成交易，支持股份價格，使其高於倘不採取這些行動時的水平。該等交易開始後，可隨時中止。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全球協調人就發售股份事項業已或行將獲委任為穩定市場經理，倘就發售股份事項達成穩定市場交易，此事將按全球協調人的絕對酌情權決定。

就發售股份事項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全球協議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其中包括以下方法)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部分或全部行使超額超發權，或兼用購入股份或行使超額配發權，以涵蓋該超額配發。如此購入任何股份，將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和規管規定作出，包括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250,000股股份，佔根據發售股份事項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為方便結算與發售股份事項有關的超額配發，全球協調人(或其關聯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等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該等借股安排，可包括全球協調人與PIEL、Tetrad 及 Suez Asia 議定的安排。就借股安排而言，聯交所已批准PIEL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該條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處理股份。該豁免乃按下列條件批授：

- (a) 根據與(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而與PIEL作出的借股安排只可由全球協調人就結算國際配售相關的超額配發達成；
- (b) 從 PIEL 借得的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c) 從 PIEL 借得的股份必須於下列各項的較早日期之後三個營業日內視乎情況交還其本身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的最後行使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及
- (d) PIEL 不會因上述借股安排而獲得任何款項或利益，而上述訂立的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

全球協調人就發售股份事項可能採取的穩定市場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及結清股份倉盤；(iv)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iv)要約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一項。

務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注意：

- 全球協調人可就任何穩定市場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全球協調人維持該等倉盤的程度及時期；
- 全球協調人一旦結清任何該等倉盤，或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市場行動的時間，不會長於穩定期。穩定期始於公布發售價後的上市日，而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結束，該日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表的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於該日期之後，因不再採取行動支持股份價格，對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的價格可能下降；
- 不能保證採取穩定市場行動可令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保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市場行動中，可於發售價或任何低於發售價的水平作出穩定出盤或達成交易，換言之，作出穩定出盤或達成交易的價格，可低於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